

1 - 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總統府單位預算

總統府編

總統府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2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25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3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32～38
2.國務機要-----	39
3.國家慶典-----	40
4.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41
5.新聞發布-----	42
6.卸任禮遇-----	43
7.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44
8.交通及運輸設備-----	45
9.第一預備金-----	4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7～5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5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4～55
(六)人事費彙計表-----	5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8～5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0～6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4～6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6～67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0～71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77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8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80～81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2～92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府為總統幕僚機關，在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時，承命辦理一切有關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依本府組織法規定，各單位業務及職掌如次：

1.第一局：

- (1)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之擬議事項。
- (2)文武官員之任免事項。
- (3)立法院行使任命同意權之提名作業事項。
- (4)五院及省、市政府之公文簽辦事項。
- (5)外交函電之翻譯、簽辦事項。
- (6)政情之摘報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2.第二局：

- (1)授予榮典事項。
- (2)璽、印典守事項。
- (3)印信、勳章製發事項。
- (4)公文收發、分配、繕校及會議紀錄、檔案管理事項。
- (5)機要電訊之規劃、管理事項。
- (6)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管理、維護事項。
- (7)公報之編印、發行事項。
- (8)其他交辦事項。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3.第三局：

- (1)典禮事項。
- (2)交際事項。
- (3)事務管理事項。
- (4)交通管理事項。
- (5)出納事項。
- (6)其他交辦事項。

4.機要室：掌理總統、副總統機要事項。

5.侍衛室：掌理有關侍衛、警衛事項。

6.公共事務室：

- (1)政策宣導及闡釋事項。
- (2)新聞聯繫及發布事項。
- (3)輿情蒐集及反映事項。
- (4)民眾陳情之處理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7.人事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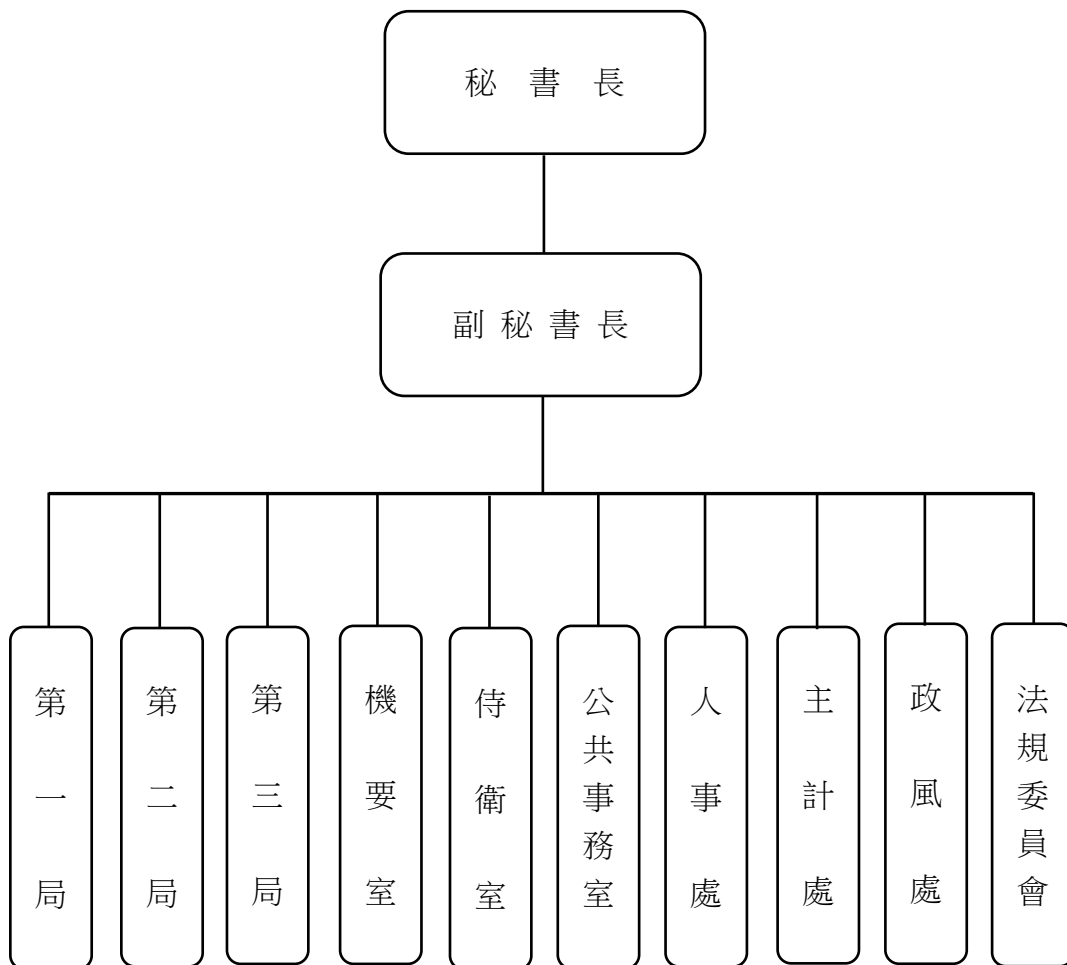
8.主計處（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政風處：辦理政風事項。

10.法規委員會：辦理法制業務。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註：1.總統府組織法設三局三室三處及法規委員會，法定編制員額職員自 401 人至 469 人。

2.副秘書長 2 人，其中 1 人特任，另 1 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3.112 年度預算員額 529 人（職員 376 人，以及工友 39 人、技工 45 人、駕駛 33 人、聘用 32 人、約僱 4 人），詳第 58~59 頁預算員額明細表。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府為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幕僚機關，承命辦理有關事項，輔弼總統行使職權，促成國家大政之順利推行。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辦理一般經常性之行政管理業務，提升業務發展，增進行政效率：依業務職掌處理一般經常性之事務管理，賡續辦理建築、設備與環境之維護管理，適時汰換老舊設備及公務車輛，妥善管理並活化本府國定古蹟建物；辦理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健全資安防護能力，建構可信賴優質安全的數位環境；強化侍警衛人員教育訓練及精進專業技能，以確保國家元首、副元首之安全。
2. 縝密規劃辦理國家重要慶典及各項禮賓事務：辦理國家重要慶典，接待來訪友邦元首政要及各項禮賓事務，務使任務圓滿完成，以傳達政府施政理念，凝聚國人向心力，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增進對外友好關係。
3. 辦理總統行使職權幕僚業務，協助總統推動治國方針：辦理總統公布法律、任免文武官員及提名工作等幕僚作業，俾利國家機關發揮組織功能，順利推動國政；因應國家發展需要，推動總統治國方針，經由任務編組運作、召開專案議題會議，形成共識意見或作成具體建議，提供國政規劃與諮詢；有效運用志願服務人力資源，協助辦理民眾陳情業務，並彙整民情，供政府做為施政參考。
4. 辦理總統施政理念及政策訊息發布：適時辦理總統、本府新聞記者會，處理政策訊息發布、新聞聯繫及持續充實「總統府全球資訊網」內容與功能事宜，以增進國人及國際社會對總統施政理念與國家發展之認識。
5. 依法辦理卸任禮遇事項：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所訂，提供各項卸任禮遇事項。
6. 發行總統府公報及鑄發各機關印信：發行總統府公報，提供更多元、便捷之查閱方式及管道，使各機關公務人員與民眾對政府公布、修正及廢止法律、命令等周知遵行；依實際需要鑄發各機關印信暨配合部分機關換發印信。
7. 辦理授予榮典：配合總統依憲法行使榮典權，頒贈勳章予國內、外對國家或社會有勳勞之人士，以敦睦邦交、激勵國人。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一、賡續辦理本府建築物維護及汰換老舊設備。 二、開放民眾參觀展場更新及維護。 三、辦理總統警衛室駐地營舍基本維護保養、修繕及設備汰換。 四、辦理總統府警衛區域各項安全管制系統維護保養、汰換門禁識別管理系統。 五、辦理侍警衛人員訓練器材汰換。 六、舉辦總統府音樂會。 七、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
	二、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一、辦理機房現地整建暨內網導入高效能基礎架構，改善機房維運管理及提高資訊服務品質。 二、辦理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軟硬體平台建置（第一期），強化資訊平台及重建資訊應用系統，採分年分期建置。 三、規劃建置特殊權限帳號管理，落實控管及側錄該等帳號連線作業與分離密碼權限，並建置程式版控系統，透過標準化流程及自動部署，以符合規範。 四、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應辦事項，持續建置及維運資通安全威脅管理機制、資通安全防護、實施安全性檢測、資安健診及社交工程演練等作業。 五、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規劃與管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資安教育訓練。 六、精進並強化縱深防禦機制，佈建端點進階威脅防護機制、閘道型進階威脅流量攻擊檢測機制、強化全球資訊網整體效能導入高效能系統架構，並持續維持各項資安防護機制有效性。
	三、警衛行政工作維持	一、辦理侍警衛人員訓練講習。 二、執行進出本府人員及物品安全檢查設備操作訓練。 三、執行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國務機要	國務機要	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
三、國家慶典	一、慶典布置	國慶、元旦慶典裝飾；元旦升旗舞台搭建及相應設施等。
	二、慶典接待	一、規劃辦理國家重要慶典活動、各項禮賓接待節目及國宴、一般宴、茶會等業務。 二、開發採購總統、副總統致贈國內外賓客紀念品。 三、辦理總統、副總統向國內外人士寄發賀年卡祝賀新歲。
四、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一、國政規劃與諮詢	一、奉總統指示辦理任務編組及專案議題會議等幕僚作業。 二、辦理總統提名司法院大法官幕僚作業。
	二、國政建言	運用志願服務人力，協助處理民眾陳情。
五、新聞發布	新聞聯繫與發布	一、適時舉辦記者會及發言人新聞說明。 二、不定期安排媒體隨行採訪總統訪視行程。 三、辦理總統、副總統接受國內外媒體專訪或錄影。 四、持續充實「總統府全球資訊網」內容與功能。 五、訂購新聞媒體資料庫等。
六、卸任禮遇	卸任禮遇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所訂，提供各項卸任禮遇事項。
七、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一、印信鑄造及公報編印	一、依「印信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製（換）發印信、啟用、繳銷、套印備查等事宜。 二、發行總統府公報，登載公布預算、法律、決算、任免官員、頒授勳章、明令褒揚、題頒匾額、府屬機關法令、總統及副總統活動行程等資訊。
	二、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	一、為應總統依憲法第 42 條行使榮典權，製作各式勳章，俾供授予對國家或社會有勳勞之國內外人士。 二、為應高齡化社會，於重陽節表達總統關懷百齡人瑞之德意，依衛生福利部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所提供名冊，致贈敬老狀。
八、交通及運輸設備	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車 7 輛：電動汽車 2 輛、油電混合動力車 3 輛、燃油小客車 2 輛。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賡續辦理本府建築物維護及汰換老舊設備。 二、開放民眾參觀展場更新及維護。 三、辦理總統警衛室駐地營舍基本保養修繕。 四、辦理總統府警衛區域門禁監控及各項安全管理系統維護保養。 五、舉辦總統府音樂會。 六、總統府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 七、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應辦事項，持續建置及維運資通安全威脅管理機制、實施安全性檢測、資安健診及社交工程等作業。 八、擴大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規劃與管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資安教育訓練。 九、精進並強化縱深防禦機制，佈建端點防護、強化無線網路資安及本府網站資安防護與監控。	一、完成南北苑外牆立面及木窗檢修第一期。 二、完成正大門等出入口外牆清洗養護。 三、完成憲兵211營前後棟整修，改善府區牆面滲水及憲兵211營管線滲漏。 四、辦理歷史建物大溪陵寢天花板、壁紙、文化瓦屋頂斜脊棟瓦等整修。 五、完成電梯第一期設備汰換更新。 六、辦理本府周邊、南北苑及其他建築庭園養護。 七、開放參觀特展展間更新及展區日常維護。辦理本府工藝品展覽，全年展出2檔。另假日開放參觀，配合防疫，全年計舉辦4次。 八、辦理本府無障礙設施、性別友善環境之檢視及改進作業。 九、辦理南北廣場維護、借用、停車規劃調度及收費事宜。 十、辦理水電、照明、通訊設施及南北廣場車牌辨識系統維護。 十一、辦理建物及寓所環境清潔委外及白蟻防治、鼠害及一般病蟲害防治等定期維護事項。 十二、完成總統警衛室駐地植栽白蟻防治、鐵門自動控制系統、營舍供水系統、消防設備保養檢修、電力設備檢測等臨時故障修繕共51次，有效維持各項設施及機電設備妥善。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辦理資訊系統雲端應用及軟硬體之規劃建置與維運。</p> <p>十一、更新異地備援系統並強化目錄服務主機安全。</p> <p>十二、提升骨幹頻寬，改善網路傳輸效能，並建置虛擬數據中心效能管理系統，視覺化監控網路效能與瓶頸。</p> <p>十三、辦理公文系統及訪客系統核心資通系統資安防護精進措施。</p> <p>十四、辦理教育訓練，宣導及強化同仁資安認知，並加強同仁資訊處理能力。</p> <p>十五、辦理侍警衛人員訓練講習。</p> <p>十六、執行進出本府人員及物品安全檢查設備操作訓練。</p> <p>十七、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p>	<p>十三、完成總統府警衛區域門禁監控、各項安全管理系統等設備定期維護保養及臨時故障修繕共127次，各項設備均維持妥善。</p> <p>十四、辦理各項辦公設備採購及租用、視訊會議室設備及開放參觀展場無線網路之租用。</p> <p>十五、更新通信總機交換機主系統專屬相容性話機，汰換老舊影印機、冷氣機及電視機等事務設備。</p> <p>十六、辦理本府門急診所需之聘兼醫生作業，管理醫療所需藥品及衛材；配合辦理緊急醫療任務，有效執行醫療救護。</p> <p>十七、「北回曙光 2021總統府音樂會」於110年12月12日在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舉行，包括邦交國使節及駐臺機構代表、嘉義縣八八風災受災原住民、義警消、阿里山區原民部落、特殊教育學校師生、中小學師生、地方藝文人士及新住民家庭，計約800位賓客到場聆賞；並透過本府官網及YouTube頻道、總統臉書及YouTube頻道、副總統臉書及本府發言人臉書同步直播音樂會演出實況；公視3台、官網及YouTube頻道、教育廣播電台官網、中央廣播電台官網、愛樂電台官網等也同步轉播，觀看次數累計近13萬次。</p> <p>十八、完成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480,851頁（55,715件）。</p> <p>十九、完成中央空調系統局部改善案，汰換中央空調冰水泵浦、冷卻泵浦、區域泵浦及大禮堂空調箱。</p> <p>二十、完成本府所屬機關（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資通安全稽核、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委外廠商資通安全</p>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稽核、全府年度資安健診、上下半年各1次主機弱點掃描及網站安全弱點檢測、核心資通系統滲透測試、上下半年各1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p> <p>二十一、重新制定本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四階文件，共計43份，供各單位辦理資通訊業務遵循，完成擴大「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範圍至核心資通系統相關業務單位，且110年共辦理25場次個人資料保護及資安教育訓練，並邀請國家安全會議及本府所屬機關同仁共同參與，計1,375人次參訓，100%達成資通安全管理法A級公務機關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規定。</p> <p>二十二、強化資安防護作為：</p> <p>(一)完成全球資訊網防火牆及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汰換，導入高可用性架構，全面提升網站安全防护能量。</p> <p>(二)完成無線網路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汰換，強化無線網路資通安全。</p> <p>(三)重新布署外網個人電腦及伺服器機端點惡意威脅鑑識調查系統，導入具人工智慧及行為分析能力之端點防禦系統，並首次將行動裝置（手機及筆電）納入防護範圍，有效遏止駭客由週邊裝置滲入本府資通系統。</p> <p>(四)持續維持內外網網路型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流量檢測系統，強化網路流量安全。</p> <p>(五)完成上網安全防护系統建置，強化同仁上網安全防护。</p> <p>(六)為強化全府資通系統整體安全，完成資通安全評估委託服務案。</p>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完成本府勒索軟體縱深防禦研究案，強化防禦勒索軟體攻擊及保護重要機敏資料。</p> <p>二十三、完成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規劃與維運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分區（組）辦公，導入微軟雲端M365協作平台，協助同仁居家辦公及視訊會議等應用。</p> <p>二十四、更新異地備援伺服器主機及儲存設備並就內網主機群導入最新版政府組態基準（GCB）設定；強化目錄主機端安全管控；導入安全雲端電子郵件，提供優質電子郵件使用環境及加強郵件保護；強化訪客系統資安防護基準措施，以符合法遵規定。</p> <p>二十五、完成內網骨幹頻寬提升，改善網路傳輸效能及作業效率。</p> <p>二十六、辦理公文系統擴充精進專案，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要求強化相關資安防護控制措施。</p> <p>二十七、辦理新版外網電子郵件及業務相關應用系統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處理能力。</p> <p>二十八、為精進侍警衛人員體、技能狀態，於110年11月10、17日，聘請專業教練實施阻力訓練與相關器材使用說明。</p> <p>二十九、辦理本府「X光機行李檢查儀」操作人員訓練，110年送訓2梯次共計4員；目前列管合格操作人員共計25人。</p> <p>三十、秉持撙節原則支用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p>
二、國務機要	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	國家元首依據職權辦理政務，已如期完成並順利推展。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國家慶典	一、國慶、元旦慶典裝飾；元旦升旗舞台搭建及周邊設施等。 二、開發採購總統、副總統致贈國內外賓客紀念品。 三、辦理總統、副總統向國內外人士寄發賀年卡祝賀新歲。 四、辦理國宴、一般宴、茶會及接見等業務。	一、完成國慶及元旦慶典裝飾，並配合府內各項慶典活動辦理布置作業。 二、完成 110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舞台搭建及周邊設施採購。 三、辦理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春、秋祭典、國慶日重要訪賓接待等典禮活動。 四、辦理總統頒授勳章儀式、邦交國駐臺大使呈遞到任國書、新任政務官員宣誓及總統、副總統親頒褒揚令儀式。 五、完成禮品開發設計專案，並推出具文創特色及本土文化之精美禮品共 30 款。 六、圓滿完成各項禮賓接待節目及宴、茶會活動共 274 場。 七、已完成總統、副總統向國內外人士寄發賀年卡祝賀新歲（迄 110 年 12 月 31 日，共寄發總統、副總統紙本賀卡 5 萬 4 千餘件）。 八、已完成總統、副總統電子賀年卡案（共寄發 8 千餘件）。
四、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一、奉總統指示辦理任務編組及專案議題會議等幕僚作業。 二、定期辦理陳情志工教育訓練，妥適處理民眾陳情。	一、辦理任務編組及專案議題會議等幕僚作業，提供會議成果供決策參考。 二、召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5 次及第 16 次委員會議，由總統親自主持。分別聽取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設立進度、TAYAL 泰雅爾 Skaru 流域部落群與國家山林治理機關 Sbalay 和解儀式辦理情形；另就以國土計畫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建物及土地使用問題進行意見交換，提供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政策參考。 三、110 年度辦理陳情案件共 65,624 件，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其中網路陳情計 37,850 件、電話陳情計 18,318 件、書面陳情計 9,451 件、到府陳情計 5 件。</p> <p>四、陳情電話接聽及網路信件處理除由同仁負責外，並運用志願人力協助，為提升志工服務品質，110 年辦理 2 場教育訓練暨業務座談。</p>
五、新聞發布	<p>一、適時舉辦記者會及發言人對外之新聞說明。</p> <p>二、不定期安排媒體隨行採訪總統訪視行程。</p> <p>三、辦理總統、副總統接受國內外媒體專訪或錄影。</p> <p>四、持續充實「總統府全球資訊網」內容與功能。</p> <p>五、訂購媒體及新聞影像等資料庫。</p>	<p>一、辦理總統記者會與談話計 15 次、本府記者會計 8 次，以及發言人新聞說明計 3 次。</p> <p>二、安排媒體隨行採訪總統地方訪視行程計 6 次。</p> <p>三、辦理總統、副總統、秘書長及本府名義之媒體茶（餐）敘計 1 次。</p> <p>四、辦理國際媒體晉訪總統計 2 次；辦理總統接受國際媒體邀請發表專文計 1 次。</p> <p>五、辦理國內媒體晉訪總統計 2 次、副總統計 1 次。</p> <p>六、發布新聞稿計 627 則。</p> <p>七、辦理總統公開活動行程之攝影及剪輯計 400 則、副總統公開活動行程之攝影及剪輯計 235 則。</p> <p>八、剪輯總統、副總統公開行程即時影音，並上傳本府 YouTube 官方帳號計 362 則。</p> <p>九、辦理 109 年度總統、副總統活動數位影音檔案移交國史館典藏計 646 則。</p> <p>十、辦理本府 YouTube 官網及總統府發言人 Facebook 等平台網路直播相關工作計 41 次。</p> <p>十一、精進並擴充本府全球資訊網功能及內容，整合各單位資訊即時更新網頁，並推廣本府全球資訊網，以服務廣大網友，全年中、英文版網站共 5,427,731 人次瀏覽。</p>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二、每日發送新聞摘要簡訊計 16,046 則及彙整國際媒體有關我國重要新聞報導摘要計 267 次，並配合總統重大活動，彙整各界建言與評論彙析報告。
六、卸任禮遇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所訂，提供各項卸任禮遇事項。	提供各項卸任禮遇。
七、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p>一、依「印信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製（換）發印信、啟用、繳銷、套印備查等事宜。</p> <p>二、發行總統府公報，登載公布預算、法律、決算、任免官員、頒授勳章、明令褒揚、題頒匾額、府屬機關法令、總統及副總統活動行程暨轉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等資訊。</p> <p>三、為應總統依憲法第 42 條行使榮典權，製作各式勳章，俾供授予對國家或社會有勳勞之國內外人士。</p> <p>四、為應高齡化社會，於重陽節表達總統關懷百齡人瑞之德意，依衛生福利部所提供名冊，致贈敬老狀。</p>	<p>一、完成印信製（換）發共計 73 顆：五院之印 1 顆，簡級印、關防 13 顆，薦級印、關防 19 顆，職章 40 顆，印箱 33 個。</p> <p>二、發行總統府公報計 61 號次（第 7521 號至第 7581 號），內容包括刊登特載 1 件、公布法律 192 件、任免官員 652 件、明令褒揚 50 件、頒授勳章 3 件、專載 12 件、總統及副總統紀要 728 件、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15 件（第 798 號至 812 號）及其他令 8 件。</p> <p>三、完成勳章年度購置：二等景星勳章 5 座，三等景星勳章 5 座，各式授帶 26 條。</p> <p>四、完成採購百齡人瑞敬老狀計 1,812 幀。</p>
八、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公務車 5 輛及電動機車 4 輛。	完成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公務車 5 輛及電動機車 4 輛。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1月1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賡續辦理本府建築物維護及汰換老舊設備。 二、開放民眾參觀展場更新及維護。 三、辦理總統警衛室駐地營舍、訓練場地基本維護保養及修繕。 四、辦理總統府警衛區域門禁監控及各項安全管理系統維護保養。 五、舉辦總統府音樂會。 六、總統府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 七、辦理資訊設備效能提升暨資安強化，提升骨幹頻寬，改善外網網路傳輸效能，汰換公文系統儲存設備及磁帶備份設備。 八、規劃建置新版辦公室自動化基礎平台，並建置新版民意信箱系統獨立專用後台系統環境。 九、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應辦事項，持續建置及維運資通安全威脅管理機制、資通安全防護、實施安全性檢測、資安健診及社交工程演練等作業。 十、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規劃與管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資安教育訓練。 十一、精進並強化縱深防	一、完成古蹟建築結構及整體定期維護事項；完成敞廳南向屋頂漏水整修案；完成國定古蹟臺北賓館附屬舊建築物先期規劃耐震評估暨結構補強委託規劃設計、北側矮牆整修委託規劃設計，善盡古蹟管理維護責任。 二、完成電梯更新採購；完成中央空調系統節能更新案委託規劃設計、發電機組更新案委託規劃設計等專案，提升行政效率，落實維護工作。 三、開放參觀特展展間更新及展區日常維護，完成第六展間蔡總統大事紀更新及特展規劃，豐富開放參觀多元內涵。 四、採購本府防疫用物資，定期、定點防疫消毒，以落實防疫工作。 五、辦理南北苑外牆立面及木窗檢修第二期，業於 111 年 4 月 2 日開工，陸續進行假設工程（鷹架）搭設及一樓外牆清潔、剝漆等工作。 六、已完成總統警衛室駐地營舍管道間鋼筋裸露、浴室排水管路漏水、廚房排油煙設備清洗、沐浴熱水系統故障等修繕作業，並辦理公共區域委外清潔及景觀植栽維護，以維持各項設備正常運作及環境整潔。 七、總統警衛室戰技館屋頂膜材更新及駐地柏油重新鋪設，已依修繕需求辦理委託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採購及履驗相關作業。 八、辦理總統府警衛區域門禁監控及各項安全管理系統維護修繕，各項設備均維持妥善。 九、已完成檔案掃描約256,711頁（26,377件），並鼓勵同仁多加利用影像檔，以發揮掃描效能及降低檔案毀損風險。 十、完成外網資訊骨幹網路及設施升級專案與新版民意信箱系統精進案議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禦機制，佈建端點進階威脅防護機制、開道型進階威脅流量攻擊檢測機制，並持續維持各項資安防護機制有效性。</p> <p>十二、辦理侍警衛人員訓練講習。</p> <p>十三、執行進出本府人員及物品安全檢查設備操作訓練。</p> <p>十四、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p>	<p>價簽約等事宜，以及111年磁帶備份軟硬體汰換服務工作說明書及合約書稿。</p> <p>十一、規劃建置新版辦公室自動化基礎平台，辦理46場次需求訪談，選定2個資訊系統進行概念性驗證設計及1個舊系統整合。</p> <p>十二、持續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應辦事項，完成上半年主機及核心資通系統網頁應用程式弱點掃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及導入新資通訊服務，增訂第三階文件4份，總計修訂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四階文件，共計53份。</p> <p>十三、強化資通安全管理面：</p> <p>(一)完成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盤點，風險評鑑及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評估作業，並完成上半年內部稽核作業。</p> <p>(二)完成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稽核。</p> <p>(三)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及資安教育訓練計7場次，以及資訊教育訓練，包含「Microsoft Teams實用技巧」課程計5梯次、「Office 2021」教育訓練計5梯次。</p> <p>十四、強化資安防護作為：</p> <p>(一)全球資訊網導入內容遞送服務(CDN)，全面提升網站瀏覽品質及DDoS防護能量。</p> <p>(二)完成府區防毒系統汰換案，強化系統管理能量及端點資安防護。</p> <p>十五、為提升侍警衛人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快篩自我檢測觀念與實作技巧，於111年3月16日邀請醫院醫護人員實施相關衛勤訓練講習。</p> <p>十六、已辦理本府「X光機行李檢查儀」操作人員訓練。</p> <p>十七、秉持撙節原則支用總統、副總統至</p>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
二、國務機要	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	國家元首依職權推展政務。
三、國家慶典	<p>一、國慶、元旦慶典裝飾；元旦升旗舞台搭建及相應設施等。</p> <p>二、規劃辦理國家重要慶典活動、各項禮賓接待節目及國宴、一般宴、茶會等業務。</p> <p>三、開發採購總統、副總統致贈國內外賓客紀念品。</p> <p>四、辦理總統、副總統向國內外人士寄發賀年卡祝賀新歲。</p>	<p>一、完成 111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舞台搭建及周邊設施採購，並配合府內各項慶典活動辦理布置作業。</p> <p>二、辦理 111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球之際，以不分你我、共同防疫的精神，設計具活力朝氣的表演節目，並邀請全國醫事人員代表領唱國歌，藉以展現臺灣面對疫情的堅韌團結，以及與世界做朋友的良善信念，並向所有守護臺灣防疫第一線的醫事人員表達敬意。</p> <p>三、辦理 111 年向先祖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總統頒授勳章、邦交國駐臺大使呈遞到任國書、新任政務官員宣誓及總統、副總統親頒褒揚令等典禮儀式。</p> <p>四、辦理總統及副總統等長官接見、合影及宴、茶會等，111 年截至 6 月底共辦理 89 場，對增進國內賓客之向心凝聚，提升國際友人之友我情誼，著有效益。</p> <p>五、多樣性開發採購本府專屬文創禮品，提升對賓客之禮遇，並彰顯我國文化活力，111 年截至 6 月底受贈人數計 4,666 名；另為歡迎遠道來訪之外國政要，致送各式臺灣特色點心，透過美食交流，緊密外交關係，111 年截至 6 月底受贈人數計 135 名。</p>
四、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p>一、奉總統指示辦理任務編組及專案議題會議等幕僚作業。</p> <p>二、辦理總統提名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相關幕僚作業。</p> <p>三、運用志願服務人力，</p>	<p>一、辦理任務編組及專案議題會議等幕僚作業，提供會議成果供政府決策參考。</p> <p>二、111 年 3 月 3 日召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聽取亞泥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真相調查報告辦</p>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協助處理民眾陳情。	<p>理情形，以及屏東縣原住民保留地架設電塔補償案執行情形報告，並進行意見交換，增益各界對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瞭解。</p> <p>三、總統提名邢泰釗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咨請立法院同意，經立法院於同年 4 月 27 日咨復同意，總統於同年 4 月 28 日任命。</p> <p>四、總統提名李鴻鈞為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於 111 年 5 月 9 日咨請立法院同意，經立法院於同年 5 月 25 日咨復同意，總統於同年 5 月 26 日任命。</p> <p>五、辦理民眾陳情案件共 26,882 件，其中網路陳情計 14,325 件、電話陳情計 8,520 件、書面陳情計 4,033 件、到府陳情計 4 件，均依陳情作業相關規定，儘速妥善處理完成。</p> <p>六、運用志願服務人力協助處理民眾陳情計 1,707 人次，服務時數計 6,828 小時。</p>
五、新聞發布	<p>一、適時舉辦記者會及發言人新聞說明。</p> <p>二、不定期安排媒體隨行採訪總統訪視行程。</p> <p>三、辦理總統、副總統接受國內外媒體專訪或錄影。</p> <p>四、持續充實「總統府全球資訊網」內容與功能。</p> <p>五、訂購媒體及新聞影像等資料庫。</p>	<p>一、辦理總統記者會暨重要談話計 2 次、本府記者會計 2 次，以及發言人新聞說明計 1 次。</p> <p>二、安排媒體隨行採訪總統地方訪視行程計 5 次。</p> <p>三、辦理總統、副總統、秘書長及本府名義之媒體茶（餐）敘計 1 次。</p> <p>四、辦理國內媒體晉訪總統計 1 次。</p> <p>五、辦理總統錄影案計 32 次、辦理副總統錄影案計 19 次。</p> <p>六、發布新聞稿計 310 則。</p> <p>七、辦理總統公開活動行程之攝影及剪輯計 189 則、副總統公開活動行程之攝影及剪輯計 117 則。</p> <p>八、剪輯總統、副總統公開行程即時影音，並上傳本府 YouTube 官方帳號計 190 則。</p>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九、辦理 110 年度總統、副總統活動數位影音檔案移交國史館典藏計 635 則。</p> <p>十、辦理本府 YouTube 官網及總統府發言人 Facebook 等平台網路直播相關工作計 25 次。</p> <p>十一、精進並擴充本府全球資訊網功能及內容，整合各單位資訊即時更新網頁，111 年截至 6 月底中、英文版網站共 2,693,243 人次瀏覽。另製作本府全球資訊網「賴清德副總統率團出席宏都拉斯共和國卡蘇楚（Xiomara Castro）總統就職典禮專輯」（中、英、西文版）供民眾瞭解相關訊息。</p> <p>十二、每日發送新聞摘要簡訊計 5,605 則及彙整國際媒體有關我國重要新聞報導摘要計 111 次。</p>
六、卸任禮遇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所訂，提供各項卸任禮遇事項。	提供各項卸任禮遇。
七、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p>一、依「印信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製（換）發印信、啟用、繳銷、套印備查等事宜。</p> <p>二、發行總統府公報，登載公布預算、法律、決算、任免官員、頒授勳章、明令褒揚、題頒匾額、府屬機關法令、總統及副總統活動行程暨轉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等資訊。</p> <p>三、為應總統依憲法第 42 條行使榮典權，製作各式勳章，俾供授予對國家或社會有勳勞之國內外人士。</p> <p>四、為應高齡化社會，於</p>	<p>一、完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 15 個機關單位印信製（換）發事宜，並依規定辦理啟用、繳銷、套印備查等業務。</p> <p>二、發行總統府公報計 29 號次（第 7582 號至第 7610 號），內容包括刊登公布法律預算案 131 件、任免官員 307 件、明令褒揚暨頒授勳章 34 件、專載 10 件、總統及副總統紀要 354 件、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1 件（第 813 號）及其他令 4 件。</p> <p>三、授予美國前國務卿龐培歐等 8 位人士勳章。</p> <p>四、111 年重陽節係 10 月 4 日，相關敬老狀致贈業務將於下半年度辦理。</p>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重陽節表達總統關懷百齡人瑞之德意，依衛生福利部所提供名冊，致贈敬老狀。	
八、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車 9 輛：電動汽車 3 輛、油電混合動力車 3 輛、燃油小客車 2 輛、小客貨兩用車 1 輛。	已辦理採購招標作業，預計於 111 年 8 月完成汰購公務車 9 輛。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總統府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1	1	合計	2,275	3,077	3,185	-80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58	-	
			0402010000 總統府	-	-	458	-	
			0402010300 賠償收入	-	-	458	-	
			0402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58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等 賠償收入。	
3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1	1	0	
			0502010000 總統府	1	1	1	0	
			050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1	0	
			0502010303 資料使用費	1	1	1	0本年度預算數係檔案閱覽抄錄複 製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56	2,741	2,356	-785	
4	1	1	0702010000 總統府	1,956	2,741	2,356	-785	
			0702010100 財產孳息	1,866	2,651	2,168	-785	
			0702010102 權利金	17	-	-	17本年度預算數係紀念品中心銷售 權利金等收入。	
			0702010103 租金收入	1,849	2,651	2,168	-802本年度預算數係紀念品中心、美 髮部、洗衣部、交誼廳餐飲部、 複合式商店等場地租金及南北廣 場停車費收入。	
			0702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0	90	188	0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 收入。	
7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18	335	370	-17	
			1202010000 總統府	318	335	370	-17	
			1202010200 雜項收入	318	335	370	-17	

總統府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2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書報雜誌訂購款等繳庫數。
			1202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18	335	339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醫務所收取藥品費用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總統府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1		0002010000 總統府	1,051,102	992,970	923,269	58,132	
			3102010000 國務支出	1,051,102	992,970	923,269	58,132	
		1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966,732	909,087	848,019	57,645	1. 本年度預算數966,732千元，包括人事費657,474千元，業務費242,543千元，設備及投資65,801千元，獎補助費9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57,47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5,00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0,6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南北苑外牆立面及木窗檢修等經費68,303千元，增列中央空調及門禁識別管理系統汰換等經費68,097千元，計淨減206千元。其中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計畫總經費90,893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416千元。 (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費103,1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32,801千元。其中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總經費131,611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3,000千元。 (4) 警衛行政工作維持費5,4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禮賓及相關員工服裝經費46千元。
		2	3102010200 國務機要	30,000	30,000	29,999	0	1. 本年度預算數30,000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30,000千元，係國家元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經費，與上年度同。

總統府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102010300 國家慶典	15,662	15,662	15,221	0	1. 本年度預算數15,662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慶典布置經費7,08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慶典接待經費8,582千元，與上年度同。
		4	3102010400 研究發展	5,101	5,142	4,438	-41	
		1	31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5,101	5,142	4,438	-41	1. 本年度預算數5,101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政規劃與諮詢經費4,1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件審譯稿等經費41千元。 (2) 國政建言經費967千元，與上年度同。
		5	3102010500 新聞發布	6,699	6,699	5,025	0	1. 本年度預算數6,699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6,699千元，係辦理新聞聯繫與發布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6	3102010600 卸任禮遇	8,811	8,683	8,388	128	1. 本年度預算數8,811千元，包括人事費3,311千元，業務費5,5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8,811千元，係第13任卸任總統禮遇經費，較上年度增列禮遇金128千元。
		7	31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4,305	4,305	4,179	0	1. 本年度預算數4,305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印信鑄造及公報編印經費1,5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各機關印信製(換)發等經費441千元。 (2) 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經費2,7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勳章製作

總統府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等經費441千元。
		8	3102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420	10,020	7,998	400	
		1	310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20	10,020	7,998	400	1. 本年度預算數10,420千元，全數為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公務車7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10,42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公務車9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020千元如數減列。
		9	31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3,372	3,372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2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第二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13條、檔案法第21條、規費法第10條及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0502010000 總統府	1	
				050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0502010303 資料使用費	1	檔案應用申請閱覽抄錄複製費收入1千元。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2010100 財產孳息	-0702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7	承辦單位	第三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紀念品中心銷售權利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13條、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1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
				0702010000 總統府	17
				0702010100 財產孳息	17
				0702010102 權利金	17
				紀念品中心銷售權利金等收入。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2010100 財產孳息	-0702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849	承辦單位	第三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紀念品中心、美髮部、洗衣部、交誼廳餐飲部、自動販賣機、郵局及臺銀提款機、複合式商店等場地租金收入。
- 2.南北廣場停車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13條、國有財產法第7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總統府南北廣場停車收費原則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49	
	1			0702010000 總統府	1,849	
		1		0702010100 財產孳息	1,849	
			2	0702010103 租金收入	1,849	1.紀念品中心場地租金收入467千元。 2.美髮部、洗衣部、交誼廳餐飲部、自動販賣機、郵局及臺銀提款機、複合式商店等場地租金收入549千元。 3.南北廣場停車費收入833千元。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2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第三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13條及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法令規 章。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	
				0702010000		
				總統府	90	
				0702010500	90	出售報廢事務機具及辦公場所用品設備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2010200 雜項收入	-1202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18	承辦單位	人事處,第三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收取藥品費用收入。	依預算法第13條、總統府醫務所診療要點及全國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18	
	1			1202010000 總統府	318	
		1		1202010200 雜項收入	318	
			2	1202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18	1.依本府醫務所診療要點收取藥品費用280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8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66,732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府各單位依業務職掌處理一般經常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及特交事項，包括下列各項： 1.法律公布，官員任免及法令文告，紀念詞及講詞撰擬與文書處理。 2.會議紀錄，機要文件撰擬查簽轉遞處理。 3.財產管理、環境維護、機電消防安全、開放參觀業務。 4.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 5.交通管理、經費出納、圖書管理。 6.衛生醫藥保健。 7.警衛安全。 8.資訊、人事管理。 9.歲計、會計、統計。 10.特交事項研究與處理。		預期成果： 加強內部管理，提供優良辦公環境，維護古蹟建物安全，提高行政效率，促進業務革新，強化資訊安全，達成任務與預期目標；確保國家元首、副元首之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57,474	人事處、第三局	人員維持費用，計需657,474千元，按預算員額，職員376人、工友39人、技工45人、駕駛33人、聘用32人、約僱4人，共計529人，依規定標準編列用人經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57,474	、侍衛室	1.待遇414,433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7,778		(1)總統、副總統待遇10,718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6,932		(2)秘書長、副秘書長待遇7,060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709		(3)戰略顧問待遇18,922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9,014		(4)職員待遇215,717千元。
1030 獎金	111,635		(5)軍職人員待遇92,293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9,741		(6)約聘僱人員待遇20,709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33,030		(7)技工及工友待遇49,014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947		2.獎金111,635千元：係員工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支(兼)領月退休金2萬5千元以下等符合資格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勤務獎金。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0,524		3.其他給與9,741千元：係軍職人員副食費、員工休假補助及執行職務意外受傷慰問金。
1055 保險	41,164		4.加班值班費33,030千元：係員工加班值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5.退休退職給付6,947千元：係軍職人員撫卹金、技工及工友退撫給與。
			6.退休離職儲金40,524千元：係職員退撫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及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儲金等公提部分。
			7.保險41,164千元：係員工及約聘僱人員之公軍勞健保公提部分保險費。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0,611	第二局、第三局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需200,611千元。
2000 業務費	176,196	、人事處、侍	1.業務費176,196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66,7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876	衛室、公共事務室、法規委員會	(1)教育訓練費876千元：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及進修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20,574		(2)水電費20,574千元：水費1,033千元，電費19,313千元，瓦斯費228千元。		
2009 通訊費	7,146		(3)通訊費7,146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99		<1>處理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訊聯繫費用6,90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9		<2>視訊會議室數據通訊費23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83		(4)權利使用費99千元：開放參觀常設展漫畫家權利使用費。		
2027 保險費	703		(5)其他業務租金89千元：租用辦公室影印機及電動機車電池租金。		
2030 兼職費	192		(6)稅捐及規費683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檢驗費及土地地價稅、建物房屋稅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30		(7)保險費703千元：係公務車輛及信義大樓宿舍等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60		(8)兼職費192千元：醫療小組召集人兼職經費。		
2051 物品	12,665		(9)臨時人員酬金1,330千元：係因應業務需要遴用臨時人員計2人，協助代筆等工作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5,635		(1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6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571		<1>醫務所聘兼醫師及法律諮詢等顧問費2,70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07		<2>辦理專案會議、專題演講及採購評選(審)等35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610		(11)物品12,66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83		<1>車輛油料83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78 國外旅費	507		<2>發電機用油5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60		<3>辦公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辦公器具耗材等6,645千元。		
2093 特別費	3,006		<4>致頒輓額等經費1,88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3,501		<5>檔案管理及停車證件等材料181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9,631		<6>醫務所藥品及衛生器材1,4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3,870		<7>非消耗性物品等購置費1,30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14		<8>本府識別證製作經費36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12)一般事務費45,63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864		<1>員工文康活動經費1,062千元，按職員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66,7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76人、工友39人、技工45人、駕駛33人、聘用32人、約僱4人、臨時人員2人，共計53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本府開放參觀與志工經費及辦理音樂會7,207千元。</p> <p><3>辦公室及其他處所環境清潔維護管理、膳食衛生安全作業等9,301千元。</p> <p><4>視訊會議系統設備租用服務費4,530千元。</p> <p><5>辦理禮花致贈及警衛安全勤務維護協勤單位禮品等費用2,746千元。</p> <p><6>有線電視收視費、一般公務印刷、雜支等經常性統籌事務費9,636千元。</p> <p><7>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2,000千元。</p> <p><8>總統及副總統保健醫療費用850千元。</p> <p><9>主管人員、40歲以上員工健康檢查及軍職人員體格檢查經費1,485千元。</p> <p><10>辦理專案活動園藝設計及養護等業務所需經費1,000千元。</p> <p><11>會議、各項活動場地布置及載運作業委外經費5,758千元。</p> <p><12>建築物與消防設施安全檢查及申報經費60千元。</p> <p>(13)房屋建築養護費60,571千元：</p> <p><1>辦公房屋及機關宿舍等建築養護費5,477千元。</p> <p><2>本府周邊、南北苑及其他建築庭園等維護保養3,683千元。</p> <p><3>白蟻定期防治檢測等459千元。</p> <p><4>夜間照明設備維護保養480千元。</p> <p><5>開放民眾參觀展場更新及維護經費4,500千元。</p> <p><6>憲兵211營房舍養護經費2,000千元。</p> <p><7>本府出入口及外牆飾帶等清洗粉刷養護經費1,200千元。</p> <p><8>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風機與管線經費18,416千元(總統府111年1月12日華總第1111000090號簽核定總經費90,893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p>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66,7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編列第1年經費18,416千元)。</p> <p><9>燈籠窗整修經費4,547千元。</p> <p><10>府前瓦斯燈柱更新經費4,300千元。</p> <p><11>府正大門車廳地基補強經費3,000千元。</p> <p><12>大溪陵寢防水及環境改善經費3,000千元。</p> <p><13>府區地緣石及矮圍牆整修經費2,000千元(總統府111年1月12日華總第1111000090號簽核定總經費4,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千元)。</p> <p><14>偏樓屋頂防水補強整修經費1,000千元(總統府111年1月12日華總第1111000090號簽核定總經費21,0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千元)。</p> <p><15>外牆門窗局部檢修及南北廣場整修等委託規劃設計經費4,700千元。</p> <p><16>府區管線重整標示經費1,000千元。</p> <p><17>總統警衛室寢室油漆及檔案庫房修繕等經費809千元。</p> <p>(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507千元：</p> <p><1>公務車輛養護1,42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432千元。</p> <p><3>影印機設備養護費650千元。</p> <p>(1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610千元：</p> <p><1>機電設備、冷氣機、電梯、消防設施及空調等養護費7,211千元。</p> <p><2>數位攝影剪輯處理設備、總機系統、識別管理系統及檔案庫房安全維護等養護費1,430千元。</p> <p><3>金屬偵測門、X光機及電動阻車閘等養護費2,465千元。</p> <p><4>府區監控及自動追蹤、電子圍籬暨風雷防闖警報系統等養護費4,236千元。</p> <p><5>本府無障礙設施及南北廣場等養護費268千元。</p> <p>(16)國內旅費683千元。</p>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66,7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7)國外旅費507千元。 (18)短程車資260千元。 (19)特別費3,006千元：副總統2,061千元(171,700元x12月)，秘書長477千元(39,700元x12月)，副秘書長468千元(19,500元x12月x2人)。 2.設備及投資23,501千元： (1)機械設備費9,631千元： <1>攝影器材等設備更新553千元。 <2>門禁識別管理系統汰換4,800千元。 <3>偏樓電梯設備汰換2,600千元。 <4>通信總機交換機系統機櫃更新1,200千元(總統府111年1月12日華總第1111000090號簽核定總經費3,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200千元)。 <5>公務車輛修護設備汰換478千元。 (2)雜項設備費13,870千元： <1>影印機、電視機、冷氣機等辦公及事務設備3,935千元。 <2>總統警衛室系統家具汰換6,977千元。 <3>檔案庫房密集式檔案櫃及除溼機等設備2,658千元。 <4>侍警衛人員訓練器材汰換300千元。 3.獎補助費914千元： (1)捐助本府公務人員協會50千元。 (2)退休公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2萬5千元以下者、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等符合資格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864千元。
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103,154	第二局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需103,154千元，其中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33,000千元(總統府111年1月4日華總第1101007165號簽核定總經費131,611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3,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60,854		1.業務費60,85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80		(1)教育訓練費380千元。
2009 通訊費	4,696		(2)通訊費4,69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2,293		<1>網際網路專線等通訊費4,0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4		<2>租用雲端機房乙太專線等通訊費696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2		
2039 委辦費	696		
2051 物品	1,618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966,7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95		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2,300		(3)資訊服務費52,293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300		<1>資訊硬體設備、軟體、全球資訊網及府區資安防護設備維護等經費25,466千元。
			<2>府區資通安全偵測與防禦機制經費7,500千元。
			<3>資通安全檢測、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雲端電子郵件系統服務、全球資訊網防火牆維護等經費11,009千元。
			<4>購置各類辦公室應用軟體授權1,973千元。
			<5>購置身份識別與存取管理使用者授權軟體3,380千元。
			<6>事件檢視器日誌蒐集軟體授權、機房維運監控、資訊機房空間及線路改善等經費2,965千元(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
			(4)其他業務租金584千元：全球資訊網及異地備援共構機房機箱租用費。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2千元：
			<1>邀請專家、學者出席等經費103千元。
			<2>辦理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89千元。
			(6)委辦費696千元：委託辦理資安相關議題研究經費。
			(7)物品1,618千元：購買資訊專業書籍雜誌、耗材等經費。
			(8)一般事務費395千元：辦理講習、訓練及會議幕僚作業等經費。
			2.設備及投資42,300千元：
			(1)硬體設備費21,805千元：
			<1>個人電腦、記憶體、掃描器及印表機等周邊設備1,485千元。
			<2>汰換工作站級伺服器主機等設備720千元。
			<3>建置系統監測管理設備800千元。
			<4>汰換公文磁碟陣列儲存設備及無線網路防火牆2,300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66,7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購置府區入侵偵測防禦設備2,000千元。</p> <p><6>購置超融合運算及儲存叢集系統之主控設備與線路負載均衡器，以及建置虛擬平台架構主機等設備9,500千元(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p> <p><7>建置資通訊機櫃熱通道封閉系統及自動化環控系統等設備5,000千元(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p> <p>(2)軟體購置費5,760千元：</p> <p><1>系統開發工具及系統軟體等800千元。</p> <p><2>購置目錄服務主機資訊安全強化套件包2,660千元。</p> <p><3>導入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經費1,500千元(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p> <p><4>建置虛擬化備份機制經費800千元(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p> <p>(3)系統開發費14,735千元：</p> <p><1>全球資訊網功能擴充500千元。</p> <p><2>行程暨活動相片管理、寫信給總統等系統精進經費1,000千元。</p> <p><3>建置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軟硬體平台經費13,235千元(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p>
04 警衛行政工作維持	5,493	侍衛室、第三局	警衛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需5,493千元。
2000 業務費	5,493		1.教育訓練費52千元：侍衛人員及X光機操作人員訓練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52		2.保險費50千元：軍職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50		3.物品1,825千元：配合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
2051 物品	1,825		4.一般事務費3,566千元：侍衛及軍職人員、禮賓及相關員工服裝費(含侍衛及軍職人員3,026千元，禮賓及相關員工5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66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200 國務機要	預算金額	30,000
-----------	-----------------	------	--------

計畫內容：

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

預期成果：

有助國家政務之順利推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務機要	30,000	第三局、侍衛室、人事處、主計處	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所需相關費用，計需30,000千元，包括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30,000		
2087 機要費	30,000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300 國家慶典	預算金額	15,66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國家重要慶典、紀念活動、國賓來訪相關節目、宴茶會及各項重要會議之會場布置、禮賓接待等事宜。

預期成果：
縝密規劃辦理國家重要慶典及各項禮賓事務，務使任務圓滿完成，以傳達政府理念，增進國際友好人士對我國之認知及國內民眾對國家之向心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慶典布置	7,080	第三局	慶典布置經費，計需7,080千元。
2000 業務費	7,080		1.國慶及元旦慶典裝飾1,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080		2.花圃培植、會場布置及花盆、盆景布置器材等3,580千元。
			3.元旦升旗舞台搭建及周邊設施等2,500千元。
02 慶典接待	8,582	第一局、第三局	慶典接待經費，計需8,582千元。
2000 業務費	8,582	、機要室	1.購置總統、副總統致贈國內外各界賓客紀念品等3,81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582		2.賀卡、祝詞、國情資料印刷等1,426千元。
			3.全年慶典節日紀念會請柬、佩證、出席單、信封等印刷費640千元。
			4.各項典禮、集會及接見賓客等重要活動攝影費329千元。
			5.宴茶會之茶點、餐費等1,300千元。
			6.辦理慶典活動相關雜支1,068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預算金額	5,10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因應國家發展需要，設置任務編組，提供諮詢意見作為政府決策參考。		1.將總統治國理念透過專業的規劃與諮詢，凝聚國家中、長程發展共識，及擘劃為達成施政目標應有之作為。	
2.辦理專案議題會議，強化政務溝通與對話。		2.將會議成果提供政府決策參考。	
3.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提名司法院大法官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相關幕僚作業。		3.順利完成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工作。	
4.運用志願服務人力資源，協助辦理民眾陳情業務。		4.處理民眾陳情，協助解決民眾問題；蒐集民眾建言，提供總統國政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政規劃與諮詢	4,134	第一局、機要室	國政規劃與諮詢經費，計需4,134千元。
2000 業務費	4,134		1.通訊費79千元：郵資、電話、傳真費等。
2009 通訊費	79		2.其他業務租金80千元：辦理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幕僚作業租用影印機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6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62		(1)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演講及審譯稿等經費1,242千元。
2051 物品	166		(2)辦理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幕僚作業審薦小組委員出席、審查經費1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17		4.物品166千元：文具、紙張及耗材等。
2072 國內旅費	330		5.一般事務費2,117千元：
			(1)會議資料、紀錄印刷及場地布置等351千元。
			(2)辦理議題簡報會議、座談會及研討會等作業費1,384千元。
			(3)網站英文版影音檔製作字幕112千元。
			(4)辦理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幕僚作業徵才及雜支等經費270千元。
			6.國內旅費330千元。
02 國政建言	967	公共事務室、機要室	國政建言經費，計需967千元。
2000 業務費	967		1.保險費26千元：志工意外保險等經費。
2027 保險費	26		2.一般事務費768千元：電話及網路志工教育訓練、交通、誤餐費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768		3.國內旅費17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3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500 新聞發布	預算金額	6,699
計畫內容： 辦理總統暨本府新聞記者會，處理政策訊息發布及新聞聯繫等事項。		預期成果： 適時辦理總統暨本府新聞記者會，發布國策訊息，使國人對於治國理念及國家大政能深入瞭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新聞聯繫與發布	6,699	公共事務室	新聞聯繫與發布經費，計需6,699千元。
2000 業務費	6,699		1.物品216千元：影音資料儲存硬碟等。
2051 物品	216		2.一般事務費6,41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413		(1)辦理記者會，與媒體座談會，國會聯絡，以及相關新聞聯繫與發布事宜等經費4,73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0		(2)充實本府全球資訊網內容及訂購新聞資料庫等相關費用1,674千元。
			3.國內旅費70千元：處理總統、副總統及本府新聞活動等差旅費。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600 卸任禮遇	預算金額	8,811
計畫內容：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所訂，提供各項禮遇事項，如按月致送禮遇金，提供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供應保健醫療等。		預期成果： 提供各項卸任禮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卸任禮遇	8,811	卸任總統辦公室	馬前總統英九禮遇經費8,811千元。
1000 人事費	3,311	、人事處、第三	1.禮遇金3,311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311	局	2.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5,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500		3.保健醫療費用500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預算金額	4,305
-----------	------------------------	------	-------

計畫內容：

1. 發行總統府公報，登載公布預算、法律、決算、任免官員、頒授勳章、明令褒揚、題頒匾額、府屬機關法令、總統及副總統活動行程等資訊。
2. 鑄發各機關印信、製作勳章及辦理敬老事宜等。

預期成果：

1. 使各機關公務人員與民眾對政府公布、修正及廢止法律、命令等周知遵行，並提供更多元、便捷之查閱方式及管道。
2. 因應新成立機關或機關名稱變更等需要，適時鑄發各機關印信。
3. 製作勳章表揚有功人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印信鑄造及公報編印	1,525	第二局	印信鑄造及公報編印經費，計需1,525千元。
2000 業務費	1,525		1. 製(換)發各機關印信經費1,42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25		2. 公報印刷及裝訂費99千元。
02 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	2,780	第二局	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經費，計需2,780千元。
2000 業務費	2,780		1. 製作總統行使憲法職權頒授中外人士勳章等經費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80		2. 致贈百齡人瑞敬老狀經費2,280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0,420
計畫內容： 汰購公務車7輛。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及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運輸設備	10,420	第三局	1. 汰購電動汽車2輛3,560千元、油電混合動力車3輛5,180千元及燃油小客車2輛1,500千元，合計10,240千元。 2. 電動汽車充電樁2套設置費1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42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0		
3025 運輸設備費	10,24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372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372		
6000 預備金	3,372		
6005 第一預備金	3,372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3102010200 國務機要	3102010300 國家慶典	31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 及諮詢	3102010500 新聞發布	3102010600 卸任禮遇
合 計	966,732	30,000	15,662	5,101	6,699	8,811
1000 人事費	657,474	-	-	-	-	3,31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7,778	-	-	-	-	3,31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6,932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709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9,014	-	-	-	-	-
1030 獎金	111,635	-	-	-	-	-
1035 其他給與	9,741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33,030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947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0,524	-	-	-	-	-
1055 保險	41,164	-	-	-	-	-
2000 業務費	242,543	30,000	15,662	5,101	6,699	5,500
2003 教育訓練費	1,308	-	-	-	-	-
2006 水電費	20,574	-	-	-	-	-
2009 通訊費	11,842	-	-	79	-	-
2015 權利使用費	99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52,293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73	-	-	80	-	-
2024 稅捐及規費	683	-	-	-	-	-
2027 保險費	753	-	-	26	-	-
2030 兼職費	192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30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52	-	-	1,362	-	-
2039 委辦費	696	-	-	-	-	-
2051 物品	16,108	-	-	166	216	-
2054 一般事務費	49,596	-	15,662	2,885	6,413	5,5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571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07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610	-	-	-	-	-
2072 國內旅費	683	-	-	503	70	-
2078 國外旅費	507	-	-	-	-	-
2084 短程車資	260	-	-	-	-	-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3102010200 國務機要	3102010300 國家慶典	31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 及諮詢	3102010500 新聞發布	3102010600 卸任禮遇
2087 機要費	-	30,000	-	-	-	-
2093 特別費	3,006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65,801	-	-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9,631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300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3,870	-	-	-	-	-
4000 獎補助費	914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864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1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 信勳章鑄造	310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1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305	10,420	3,372			1,051,102
1000 人事費	-	-	-			660,78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21,08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326,93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20,70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49,014
1030 獎金	-	-	-			111,635
1035 其他給與	-	-	-			9,741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33,03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6,9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40,524
1055 保險	-	-	-			41,164
2000 業務費	4,305	-	-			309,810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1,308
2006 水電費	-	-	-			20,574
2009 通訊費	-	-	-			11,921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99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52,29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753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683
2027 保險費	-	-	-			779
2030 兼職費	-	-	-			19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1,3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4,614
2039 委辦費	-	-	-			696
2051 物品	-	-	-			16,490
2054 一般事務費	4,305	-	-			84,36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60,57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2,50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15,610
2072 國內旅費	-	-	-			1,256
2078 國外旅費	-	-	-			507
2084 短程車資	-	-	-			260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1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 信勳章鑄造	310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1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7 機要費	-	-	-			30,000
2093 特別費	-	-	-			3,006
3000 設備及投資	-	10,420	-			76,22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80	-			180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9,631
3025 運輸設備費	-	10,240	-			10,2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42,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13,870
4000 獎補助費	-	-	-			91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50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864
6000 預備金	-	-	3,372			3,372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372			3,372

本
頁
空
白

總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	1		總統府主管				
			總統府	660,785	309,810	914	-
			國務支出	660,785	309,810	914	-
		1	一般行政	657,474	242,543	914	-
		2	國務機要	-	30,000	-	-
		3	國家慶典	-	15,662	-	-
		4	研究發展	-	5,101	-	-
		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	5,101	-	-
		5	新聞發布	-	6,699	-	-
		6	卸任禮遇	3,311	5,500	-	-
		7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	4,305	-	-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府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372	974,881	-	76,221	-	-	76,221	1,051,102
3,372	974,881	-	76,221	-	-	76,221	1,051,102
-	900,931	-	65,801	-	-	65,801	966,732
-	30,000	-	-	-	-	-	30,000
-	15,662	-	-	-	-	-	15,662
-	5,101	-	-	-	-	-	5,101
-	5,101	-	-	-	-	-	5,101
-	6,699	-	-	-	-	-	6,699
-	8,811	-	-	-	-	-	8,811
-	4,305	-	-	-	-	-	4,305
-	-	-	10,420	-	-	10,420	10,420
-	-	-	10,420	-	-	10,420	10,420
3,372	3,372	-	-	-	-	-	3,37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	1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0002010000 總統府	-	180	-	9,631	
				3102010000 國 務 支 出	-	180	-	9,631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	-	-	9,631	
				3102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0	-	-	
				310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80	-	-	

府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0,240	42,300	13,870	-	-	-	76,221
10,240	42,300	13,870	-	-	-	76,221
-	42,300	13,870	-	-	-	65,801
10,240	-	-	-	-	-	10,420
10,240	-	-	-	-	-	10,420

本
頁
空
白

總統府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1,08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6,93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70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9,014	
六、獎金	111,635	
七、其他給與	9,741	
八、加班值班費	33,030	
九、退休退職給付	6,947	
十、退休離職儲金	40,524	
十一、保險	41,16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60,785	

總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1		0002010000 總統府	376	376	-	-	-	-	-	-	39	39	45	45	33	33
		1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376	376	-	-	-	-	-	-	39	39	45	45	33	33

府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2	32	4	4	-	-	529	529	624,444	599,440	25,004	1. 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5,004千元。 2. 本府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330千元： (1)為應翰墨代筆等業務需要遴用臨時人員所需經費1,171千元，預計2人。 (2)遴用臨時人員所需機關負擔勞退休金及勞保、健保保費等159千元。 3. 本府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預算編列6,024千元： (1)辦理本府景觀植栽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1,552千元，預計3人。 (2)辦理本府府區路面及部分公共區域環境清潔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4,472千元，預計9人。
32	32	4	4	-	-	529	529	624,444	599,440	25,004	

**總統府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4	2,487	1,140	33.30	38	26	55	BKS-5518。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6	2,362	1,668	33.30	56	51	32	5518-UX。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6	2,362	1,668	33.30	56	51	32	5519-UX。
1	燃油小客車	4	96.07	1,998	0	0.00	0	8	21	2536-QL。 預計111年8月汰換為電動汽車。
1	燃油小客車	4	96.07	1,998	0	0.00	0	8	21	2608-QL。 預計111年8月汰換為電動汽車。
1	燃油小客車	4	96.07	1,998	0	0.00	0	8	21	2736-QL。 預計111年8月汰換為電動汽車。
1	燃油小客車	4	97.04	1,998	1,668	33.30	56	23	22	6316-QH。 預計112年5月汰換。
1	燃油小客車	4	97.04	1,998	1,668	33.30	56	23	22	6317-QH。 預計112年5月汰換。
1	燃油小客車	4	97.04	1,998	1,316	33.30	44	23	22	6318-QH。 預計112年5月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1	燃油小客車	4	97.04	1,998	1,316	33.30	44	23	22	6319-QH。 預計112年5月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1	燃油小客車	4	97.04	1,998	556	33.30	19	23	28	6328-QH。 預計112年5月汰換為電動汽車。
1	燃油小客車	4	97.04	1,998	556	33.30	19	23	28	6329-QH。 預計112年5月汰換為電動汽車。
1	燃油小客車	4	98.05	1,798	852 972	33.30 14.60	28 14	51	18	8726-QH。 油氣雙燃料車。
1	燃油小客車	4	98.05	1,798	852 972	33.30 14.60	28 14	51	18	8727-QH。 油氣雙燃料車。
1	燃油小客車	4	98.05	1,798	852 972	33.30 14.60	28 14	51	18	8728-QH。 油氣雙燃料車。
1	燃油小客車	4	111.08	1,798	1,668	33.30	56	8	18	BJG-5130。
1	燃油小客車	4	111.08	1,798	1,668	33.30	56	8	18	BJG-5131。

**總統府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97.06	4,009	2,280	27.60	63	51	36	259-WB。
1	8－9 人座小客車	8	110.04	1,995	1,668	27.60	46	26	21	BKR-7013。
1	8－9 人座小客車	8	110.04	1,995	1,668	27.60	46	26	21	BKR-7015。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1.08	1,798	1,140	33.30	38	8	18	BQR-8297。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1.08	1,798	1,140	33.30	38	8	18	BQR-8319。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1.08	1,798	1,140	33.30	38	8	18	BQR-8326。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5	2,000	1,668	33.30	56	51	23	AAE-5715。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6	2,378	1,668	33.30	56	26	24	BKT-7863。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8	2,378	1,668	33.30	56	8	24	BQR-8701。
1	中型貨車	1	95.05	4,104	1,668	27.60	46	51	35	549-BK。
1	中型貨車	1	95.05	4,104	1,668	27.60	46	51	35	550-BK。
1	小貨車	1	96.08	1,997	1,668	33.30	56	51	21	9791-QL。
1	小貨車	1	96.08	1,997	1,668	33.30	56	51	21	9792-QL。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5.07	4,104	2,280	27.60	63	51	37	BD-35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1	95.09	5,400	1,668	33.30	56	51	42	BD-60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6	4,600	834	33.30	28	25	34	2739-QZ。 國安局移撥， 預計112年6月 報廢。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6	4,600	834	33.30	28	25	33	8958-QH。 預計112年6月 報廢。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3,311	1,140	33.30	38	37	80	5638-QH。 油電混合動力 車，預計112 年9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0	97.09	5,400	1,668	33.30	56	51	42	509-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62	1,668	33.30	56	51	23	5517-UX。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62	1,668	33.30	56	51	24	9216-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62	1,668	33.30	56	51	23	9226-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62	1,668	33.30	56	51	23	9227-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2.05	2,200	1,668	33.30	56	51	25	AAE-5087。
1	電動汽車（小客車 －含電池）	4	110.08	0	0	0.00	0	23	21	EAC-3587。

**總統府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電動汽車（小客車 —含電池）	4	110.08	0	0	0.00	0	23	21	EAC-3590。
1	燃油機車	1	101.03	149	312	33.30	10	2	2	279-KJF。
4	電動機車	1	110.06	0	0	0.00	0	7	6	EPE-5765、EP E-5766、EPE- 5767、EPE-57 69。 1.車輛油料依 行政院共同 性費用編列 標準公升數 及111年7月 11日台灣中 油公司公告 牌價：柴油 每公升27.6 元，98無鉛 汽油每公升 33.3元，液 化石油氣依 109年12月2 日台灣中油 公司公告牌 價每公升14 .6元編列， 原應編列1, 818千元， 落實節能減 碳擲節減列 979千元， 計編列839 千元。 2.車輛養護費 依行政院共 同性費用標 準編列1,42 5千元。
	合 計				58,152		1,818	1,425	1,16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76 人	技工	4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4 人
	工友	3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29 人

總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棟	46,240.00	234,419	60,102		-	-
二、機關宿舍		2,887.31	14,889	469		-	-
1 首長宿舍	4戶	954.67	11,074	18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戶	1,932.64	3,815	289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49,127.31	249,308	60,571		-	-

府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6,240.00	-	-	60,102
	-	-	-	-	2,887.31	-	-	469
	-	-	-	-	954.67	-	-	180
	-	-	-	-	-	-	-	-
	-	-	-	-	1,932.64	-	-	289
	-	-	-	-	-	-	-	-
	-	-	-	-	49,127.31	-	-	60,57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102010100				-
一般行政				
[1]捐助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	01 112-112	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	捐助本府公務人員協會辦理會員與機關間糾紛之調處、福利、訓練進修、交流互訪等事項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102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112-112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公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2萬5千元以下者、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等符合資格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府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14	-	-	914
-	50	-	-	50
-	50	-	-	50
-	50	-	-	50
-	50	-	-	50
-	864	-	-	864
-	864	-	-	864
-	864	-	-	864
-	864	-	-	864

本
頁
空
白

總統府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18	507	1	18	507
考 察	1	18	507	1	18	507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總統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最新雲端科技與資安技術應用2M	美國	美國舊金山市或聖荷西市政府、雲端高科技公司或機構、資訊及資安知名學者專家等	為規劃建置網路雲端設備、提高資訊系統服務品質，以及降低資安風險，需進一步深入瞭解相關作法及應用，規劃前往美國舊金山灣區及矽谷進行實地考察，汲取實務經驗，作為規劃參考。	112.01-112.12	6	3

府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90	177	40	507	一般行政	無	

總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67,051	306,916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667,051	306,916	-	-

府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914	-	-	974,881
-	914	-	-	974,881

總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府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總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80	-	10,24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80	-	10,240

府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0,495	45,306	-	76,221	1,051,102
20,495	45,306	-	76,221	1,051,102

總統府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中央空調主機與 送風機系統汰換	112-115	0.91	-	-	0.18	0.73	依總統府111年1月12 日華總第1111000090 號簽核定，本計畫11 2年度預算編列於「 一般行政」科目1,84 1萬6千元。
資訊資安基礎環 境創新升級計畫	112-115	1.32	-	-	0.33	0.99	依總統府111年1月4 日華總第1101007165 號簽核定，本計畫11 2年度預算編列於「 一般行政」科目3,30 0萬元。

註：依預算編製規定，計畫期程跨越1個會計年度以上，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應填列本表。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51	82
1.3102010100			551	82
一般行政				
(1)資安相關議題委託研究	112-112	因應雲端發展趨勢及ICT發展所衍生資安議題進行研究，並針對本府資安防護現況規劃未來網路與資安架構藍圖。	551	82

府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63	-	-		696
63	-	-		696
63	-	-		696

總統府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7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 	<p>本府業依決議辦理。</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計部、高雄市政府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商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p>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p>	本府依決議配合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国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tr><td></td><td>全國查獲件數</td><td>全國嫌疑犯人數</td><td>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td></tr><tr><td>106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務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本府未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府未轉投資事業。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一)	111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億2,052萬6千元，凍結3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3月15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110016730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暨連署委員。
(二)	111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4目「研究發展」編列533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3月15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110016730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暨連署委員。
(三)	111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5目「新聞發布」編列679萬9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3月15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110016730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暨連署委員。
(四)	111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7目「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編列430萬5千元，凍結5%，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3月15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110016730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暨連署委員。
(五)	查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第9條規定，第一局第四科掌理「關於外國元首、副元首訪華案簽辦事項」和「關於外國駐華大使人選同意案簽辦事項」，第11條規定，第三局第一科掌理「關於國賓訪華、總統與外國元首簽署聯合公報及大使呈遞國書典禮之辦理事項」，皆以「華」代稱我國。惟查於今日之語境，訪華多指外國訪問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非我國。為免爭議，提高表達準確性，爰建請總統府檢討上開規定所用代稱之妥適性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3月15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110016731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暨連署委員。
(六)	國政規劃應聽取各方意見，避免有經濟、社會影響力的既得利益集團單方影響國家政策，與民間倡議團體定期會面、溝通非常必要。過去環境NGO與總統於世界地球日前後會面、當面溝通議題、請行政單位列管改善，即是正面的溝通方式。爰要求國政規劃與諮詢，請總統府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主動規劃與各領域、倡議之團體、專家定期會面、溝通。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包含健康福祉、優質教育及性別平等17項核心目標，指引全球努力邁向永續。總統國政諮詢管道多元，依國家情勢及發展需要，與不同領域團體、專家會面，廣泛聽取各界建言，作為政府決策參考。
(七)	政府政策規劃應有公益性、必要性、充分透明公開、回應各方利害關係人之疑慮，然而近年來重大政策爭議，時常源自行政單位不積極辦理行政聽證以釐清社會疑慮，徒增社會對立，如南鐵東移、中油三接……等議題。請總統府協請行政院督促各單位，政策規劃應積極考量辦理行政聽證，使國家重大政策可以廣納各界建言、更加周全，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3月15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110016731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暨連署委員。
(八)	111年度總統府單位預算，預算員額編列529人，107至110年度同樣編列529人，然而統計至110年8月實際進用人數僅454人，且107至109年度實際人數分別為469人、474人、460人，未足額進用人數比例皆超過10%；111年度預算員額未有增減，惟聘用人員調整增加4人，且107至110年聘用人員占總員工人數比例皆超過5%，在「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而進用聘用人員主要考量機關業務之特殊性、專業性及臨時性，經常性業務應回歸正式公務人員體制，總統府應評估員額總	一、本府110年8月底實際員工人數與預算員額數差額75人，經積極辦理遴補作業後，至同年12月底缺額已縮小至65人，如再扣除機要、商調遴補中、軍職特勤任務編組隨時調補，以及需由中央機關超額工友移撥等暫未補實之職缺，實際上僅控留少數職缺，作為業務及人力調度彈性空間，約占預算員額總數2.27%，與一般行政機關缺額率相近，應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係以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數及聘用人員比例，宜全盤考量總統府總預算員額需求，並檢討人力配置，及聘用人員增加之必要性。	方機關為適用對象，且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亦無聘用員額占比5%之規定。本府為因應後疫情時代，強化專業幕僚人力，配合專業性、技術性工作需求，並回應立法委員檢討缺額的意見，爰減列員工缺額4人，相對調增聘用員額4人，並經行政院核定有案，未增加整體預算員額，符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的總量管制、彈性配置原則。未來本府將依實際業務需要，檢討人力配置，及聘用人員增加之必要性。																																																																																																																					
(九)	<p>少子化問題已成國安危機，為了解決少子化問題，總統蔡英文於競選連任時提出的「0到6歲國家一起養」政見。根據行政院110年2月4日提出的規劃，分為「平價教保續擴大」、「育兒津貼達加倍」、「就學費用再降低」3政策執行。</p> <p>經查，內政部戶政司民國110年10月戶口統計速報表(詳表1)顯示110年1至10月人口均呈現負成長，且10個月來年增加率為-1.37%，應當加以重視。縱使成立少子化辦公室、祭出諸多政策，台灣少子化問題仍需執政單位極力改善。建請總統府針對檢討現行少子化政策，以及規劃如何策進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表1 民國110年10月戶口統計速報表 單位：人</p> <table><tr><th>年 月 別</th><th>戶 數</th><th>人 口 數</th><th>出 生 人 數</th><th>折 合 年 粗 出 生 率 %</th><th>死 亡 人 數</th><th>折 合 年 粗 死 亡 率 %</th><th>人 數</th><th>折 合 年 自 然 增 加 率 %</th></tr><tr><td>110 年 1-10 月</td><td>9,004,383</td><td>23,413,879</td><td>125,636</td><td>6.42</td><td>152,433</td><td>7.79</td><td>-26,797</td><td>-1.37</td></tr><tr><td>1 月</td><td>8,938,484</td><td>23,548,633</td><td>9,601</td><td>4.80</td><td>16,332</td><td>8.16</td><td>-6,731</td><td>-3.36</td></tr><tr><td>2 月</td><td>8,942,698</td><td>23,539,588</td><td>11,497</td><td>6.37</td><td>14,856</td><td>8.23</td><td>-3,359</td><td>-1.86</td></tr><tr><td>3 月</td><td>8,950,538</td><td>23,525,623</td><td>13,819</td><td>6.91</td><td>16,438</td><td>8.22</td><td>-2,619</td><td>-1.31</td></tr><tr><td>4 月</td><td>8,957,953</td><td>23,514,196</td><td>12,264</td><td>6.34</td><td>14,276</td><td>7.38</td><td>-2,012</td><td>-1.04</td></tr><tr><td>5 月</td><td>8,961,217</td><td>23,499,070</td><td>12,300</td><td>6.16</td><td>15,108</td><td>7.57</td><td>-2,808</td><td>-1.41</td></tr><tr><td>6 月</td><td>8,965,343</td><td>23,487,509</td><td>15,128</td><td>7.83</td><td>16,639</td><td>8.62</td><td>-1,511</td><td>-0.78</td></tr><tr><td>7 月</td><td>8,973,218</td><td>23,470,633</td><td>11,809</td><td>5.92</td><td>15,523</td><td>7.78</td><td>-3,714</td><td>-1.86</td></tr><tr><td>8 月</td><td>8,988,241</td><td>23,451,837</td><td>12,588</td><td>6.32</td><td>14,952</td><td>7.50</td><td>-2,364</td><td>-1.19</td></tr><tr><td>9 月</td><td>9,004,362</td><td>23,430,948</td><td>13,464</td><td>6.99</td><td>13,894</td><td>7.21</td><td>-430</td><td>-0.22</td></tr><tr><td>10 月</td><td>9,004,383</td><td>23,413,879</td><td>13,166</td><td>6.62</td><td>14,415</td><td>7.25</td><td>-1,249</td><td>-0.63</td></tr><tr><td>較上年同月增減(%)△</td><td>0.90</td><td>-0.65</td><td>-6.16</td><td>-0.41</td><td>6.45</td><td>0.47</td><td>-355.42</td><td>-0.87</td></tr></table>	年 月 別	戶 數	人 口 數	出 生 人 數	折 合 年 粗 出 生 率 %	死 亡 人 數	折 合 年 粗 死 亡 率 %	人 數	折 合 年 自 然 增 加 率 %	110 年 1-10 月	9,004,383	23,413,879	125,636	6.42	152,433	7.79	-26,797	-1.37	1 月	8,938,484	23,548,633	9,601	4.80	16,332	8.16	-6,731	-3.36	2 月	8,942,698	23,539,588	11,497	6.37	14,856	8.23	-3,359	-1.86	3 月	8,950,538	23,525,623	13,819	6.91	16,438	8.22	-2,619	-1.31	4 月	8,957,953	23,514,196	12,264	6.34	14,276	7.38	-2,012	-1.04	5 月	8,961,217	23,499,070	12,300	6.16	15,108	7.57	-2,808	-1.41	6 月	8,965,343	23,487,509	15,128	7.83	16,639	8.62	-1,511	-0.78	7 月	8,973,218	23,470,633	11,809	5.92	15,523	7.78	-3,714	-1.86	8 月	8,988,241	23,451,837	12,588	6.32	14,952	7.50	-2,364	-1.19	9 月	9,004,362	23,430,948	13,464	6.99	13,894	7.21	-430	-0.22	10 月	9,004,383	23,413,879	13,166	6.62	14,415	7.25	-1,249	-0.63	較上年同月增減(%)△	0.90	-0.65	-6.16	-0.41	6.45	0.47	-355.42	-0.87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3月15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110016731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暨連署委員。
年 月 別	戶 數	人 口 數	出 生 人 數	折 合 年 粗 出 生 率 %	死 亡 人 數	折 合 年 粗 死 亡 率 %	人 數	折 合 年 自 然 增 加 率 %																																																																																																															
110 年 1-10 月	9,004,383	23,413,879	125,636	6.42	152,433	7.79	-26,797	-1.37																																																																																																															
1 月	8,938,484	23,548,633	9,601	4.80	16,332	8.16	-6,731	-3.36																																																																																																															
2 月	8,942,698	23,539,588	11,497	6.37	14,856	8.23	-3,359	-1.86																																																																																																															
3 月	8,950,538	23,525,623	13,819	6.91	16,438	8.22	-2,619	-1.31																																																																																																															
4 月	8,957,953	23,514,196	12,264	6.34	14,276	7.38	-2,012	-1.04																																																																																																															
5 月	8,961,217	23,499,070	12,300	6.16	15,108	7.57	-2,808	-1.41																																																																																																															
6 月	8,965,343	23,487,509	15,128	7.83	16,639	8.62	-1,511	-0.78																																																																																																															
7 月	8,973,218	23,470,633	11,809	5.92	15,523	7.78	-3,714	-1.86																																																																																																															
8 月	8,988,241	23,451,837	12,588	6.32	14,952	7.50	-2,364	-1.19																																																																																																															
9 月	9,004,362	23,430,948	13,464	6.99	13,894	7.21	-430	-0.22																																																																																																															
10 月	9,004,383	23,413,879	13,166	6.62	14,415	7.25	-1,249	-0.63																																																																																																															
較上年同月增減(%)△	0.90	-0.65	-6.16	-0.41	6.45	0.47	-355.42	-0.87																																																																																																															
(十)	查110年度總統府預算中所列預算員額為529人，與截至110年8月之實際員工人數454人有些差額。惟111年度總統府單位預算案書表所列預算員額仍為529人，為撙節開支、核實配置，爰建請總統府允宜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	一、本府110年8月底實際員工人數與預算員額數差額75人，經積極辦理遞補作業後，至同年12月底缺額已縮小至65人，如再扣除機要、商調遞補中、軍職特勤任務編組隨時調補，以及需由中央機關超額工友移撥等暫未補實之職缺，實際上僅控留少數職缺，作為業務及人力調度彈性空間，約占預算員額總數2.27%，與一般行政機關缺額率相近，應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為配合政府人力精簡政策，本府歷年來多次主動檢討減列預算員額共計135人，嗣為維持機關正常運作，爰自107年度起均維持預算員額總數529人不變，未來本府仍將秉持精實原則，依實際業務需要籌編各年度預算員額，同時積極辦理缺額遞補作業，以降低整體缺額率。
(十一)	查111年度總統府單位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50萬7千元。惟各國疫情尚未趨緩、確診數仍不斷增加，為確保考察人員之健康狀況，爰建請總統府允宜於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前，擬訂完善防疫相關計畫與配套措施。	本府依決議配合辦理，並視疫情發展，適時妥處因應。
(十二)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排除私有地，導致歌手巴奈等原住民於總統府前露宿表達抗議，自2017年至今。除了過去引發抗爭的礦業、旅館等開發案，近年來隨著交通建設發達，也有許多鄰避設施如禽畜場等，移至東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這些鄰避設施，往往用各種方式，化零為整購置私有地作為開發，以規避公共監督。然而這些開發案，不論是否位於私有地，依然引發原住民諮商同意權之衝突，地方政府甚至必須推動自治條例，希望可以化解爭議。顯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排除私有地，並無法解決開發案爭議，反而徒增國人對原住民轉型正義政策之質疑。請總統府督導相關單位，檢討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排除私有地乙案，落實原住民轉型正義。	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4項規定，於106年2月18日訂定發布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依該辦法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作為原住民族行使諮商同意權之範圍。由於原住民族土地之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所涉層面廣泛，現階段政府採分流立法方式，行政院業將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中，期透過立法，以健全原住民族保留地之法源與管理體系，逐步實踐原住民族土地正義。
(十三)	111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6億3,247萬元，凍結500萬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3月15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110016730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暨連署委員。
(十四)	111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6億3,247萬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3月15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110016730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暨連署委員。
(十五)	經查111年度總統府單位預算案書表所列預算員額為529人，而110年8月底實際員工人數僅454人，實際人數與110年度預算員額529人相較，差額達75人，占比為14.18%。總統府前次調減預算員額為107年度，惟迄110年度止，未足額進用人數之占比均仍超逾一成，其近年實際進用人力既均足以維持相關業務如常運作，顯見預算員額尚有精減空間，建議應積極採行「改進事務性工作分配」等方式，彈性運用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力，並廣續應依規定通盤檢討人力配置，評估調整預算員額之可行性。建請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3月15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110016731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暨連署委員。
(十六)	111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編列3億1,393萬3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總統府110年度單位預算案所列預算員額為529人，而109年8月底實際員工人數僅464人，實際人數與預算員額之差額達65人，占預算員額之12.29%，顯示近年該府之實際人力需求已趨下降，在未足額進用人力之情形下仍不影響其業務運作，故其人力需求實有調減空間，爰要求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3月15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110016731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暨連署委員。
(十七)	111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約聘僱人員待遇」編列1,970萬4千元，用以聘用32人、約僱4人用人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總統府111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32人，占整體預算員額529人之比率為6.05%，已逾越行政院規定之5%標準，且部分人員之工作項目係屬該府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3月15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110016731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暨連署委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常性業務，工作內容並非該府現有人員所無法擔任者，亦尚難認定其專業性，其聘用人員之聘用理由似難以構成專業業務需要之要件，允宜適予檢討進用聘用人員之必要性，經查總統府111年度單位預算仍未檢討，111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較110年度增加4人，不減反增，爰要求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十八)	經查總統府110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為28人，截至8月底實際聘用人員為27人，占實際總員額454人之比率為5.95%，已超過前述行政院規定5%標準；而111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32人，占整體預算員額529人之比率為6.05%，聘用人力占比又更為提高。洽據總統府表示，為因應後疫情時代，協助總統掌握國內外政經情勢，擘劃政治、經濟、能源等等各項重大政策需用專業人力，以及回應立法委員檢討缺額之意見，爰111年度於行政院核定預算員額總數內減列員工缺額4人，相對增加聘用員額4人，以符合實際業務及用人需要，該等新增人力將配置於長官辦公室，辦理政策分析、專業研究規劃及聯繫協調相關事宜。然110年度實際配置於長官辦公室之聘用人力已高達13人，111年度擬再增聘4人，是否有其必要性容待衡酌。前揭政策議題之研析規劃是否均非該府現有聘用人力所無法擔任，恐非無疑。建議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	經查臺北賓館內由總統府使用之2棟舊建築物，屋齡均已逾26年，因迭有滲水龜裂現象，歷年均以小額修繕進行即時維護，該府考量該等建築物使用年久，需全面檢視整修方可避免損壞程度加劇，因建築物結構安全性明顯不足，考量人員進出安全，預計辦理整修作業，惟該處位於臺北賓館古蹟範圍內，建議總統府應注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範，審慎辦理相關工程計畫。
(二十)	臺北賓館附屬舊建築物先期規劃耐震評估暨結構補強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含監造成果報告書）技術服務案，已於111年3月15日完成簽約。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經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同年6月29日審查通過。本府將續辦本案結構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暨工程發包事宜，辦理期間亦將注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範。
	本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原轉會之設置目的在於「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合先敘明。 原轉會下設土地小組，任務在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真相。原轉會曾於106年12月28日第4次委員會議聽取台糖公司報告參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情形，台糖公司表示會與原住民族建立夥伴關係維護其土地使用權，迄今未見規劃進度；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相關立法工作迄今未完成。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維護與保障。 有鑑於此，原轉會之功能應是儘速實踐原住民族之第三代人權，逐步建構屬於我國應有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制度。爰請總統府滾動式檢討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之效率與效能，儘速落實承諾之原住民族政策，逐步從點線面達到落實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之設置目標。